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点金看涨两层880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期限	88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2022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均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具体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点金看涨两层8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5,000.00	1-1.75	36.16-63.29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点金看涨两层880

(2)产品代码:NCSO2294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起息日:2025年9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1月28日

(6)产品期限:88天

(7)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8月29日

(9)预计年化收益率(%):1-1.75

(二)其他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6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关于召开"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23日、2025年8月30日披露《关于召开"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债券登记日持有"东时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报名参会。

●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翔女士

4、会议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10:00

5、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券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截止债券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2名,代表"东时转债"未偿还债券张数为4,200张,代表"东时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420,000元,占"东时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0.4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翔女士主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关于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2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50%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并通过。

2、审议《关于确定"东时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2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50%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并通过。

3、审议《关于确定"东时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2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50%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并通过。

根据会议表决情况,以上三个议案均已获得通过,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案件,保留"东时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案件,保留"东时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海、甘亚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续发行)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97号文"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续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5年(起息日为2024年10月17日,本金兑付日期为2029年10月17日),票面利率为2.25%。

本期续发行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9月1日结束,本期续发行债券(债券简称:24银河G2,代码:241758.SH)实际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6亿元,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2.945元,认购倍数为1.78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

本期续发行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0.5亿元,其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0.9亿元,其关联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0.5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7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97号文"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5年8月7日,本金兑付日期为2028年8月7日),票面利率为1.79%。

本期续发行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9月1日结束,本期续发行债券(债券简称:25银河G1,代码:243475.SH)实际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0亿元,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99.810元,认购倍数为2.3967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

本期续发行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0.3亿元,其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3.0亿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0.5亿元;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人民币0.5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召开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5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红土创新深圳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深圳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了2025年中期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5年9月5日上午9:00-10:00召开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就本基金 2025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直播间

(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75422)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间视频直播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网络直播间

(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75422)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4日(星期四)通过邮箱tp@htcxfund.com进行提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致使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权益比例由62.75%被动稀释至60.73%。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金润(香港)有限公司、王水福先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3楼;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西子国际金座2号楼35楼;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1楼整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5年8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4,149,500股。公司总股本由739,313,530股变更至735,164,030股;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61,318,02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735,164,030股)比例为62.75%。 2、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9日,西子转债转股24,448,058股。 3、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62.75%稀释至60.73%,触及1%的整数倍。其中,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9.22%被动稀释至37.96%,稀释比例为1.26%;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2.01%被动稀释至21.30%,稀释比例为0.71%;王水福先生持股比例由1.52%减至1.47%,稀释比例为0.05%。		
股票简称	西子洁能	股票代码	00253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28,834.9956万股。	1.26%(被动稀释)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6,178.40万股。	0.71%(被动稀释)
王水福先生(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118.4073万股。	0.05%(被动稀释)
合 计	-	2.0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	39.22%	28,834.9956	3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4.9956	39.22%	28,834.9956	3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000	22.01%	16,178.4000	2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8.4000	22.01%	16,178.4000	2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水福先生	1,118.4073	1.52%	1,118.4073	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4073	1.52%	1,118.4073	1.47%
合计持有股份	46,131.8029	62.75%	46,131.8029	6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13.3956	61.23%	45,013.3956	59.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4073	1.52%	1,118.4073	1.4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方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 130%,即 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 为 101.1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50%×272/365≈1.1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7日起,"西子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西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不存在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西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 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 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禧债
基金主代码	47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禹呈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晏建军、曾丽琼、杨靖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禹呈
任职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职位。2023年08月0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债1-3年农发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8月09日至今任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8月09日至今任汇添富鑫和纯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8月09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安三个月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8月09日至今任汇添富AAA级信用纯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8月09日至今任汇添富鑫汇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8月09日至今任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开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8月09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8月09日至今任汇添富丰润中短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06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合4个月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06日至今任汇添富鑫悦纯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06日至今任汇添富中债7-10年国开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06日至今任汇添富鑫盛定开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06日至今任汇添富远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06日至今任汇添富短债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06日至今任汇添富利率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7月01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宏6个月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8月19日任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7月15日至今任汇添富投资级信用债指数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7月15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回报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8月19日任汇添富鑫弘定开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9月02日任汇添富鑫福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9月02日任汇添富鑫润纯债的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2日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海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970175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9月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分红周期为月度,即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

(2)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红利;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红利;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扣减或因缩减集合计划份额而将导致影响证券交收时,管理人将启动应急机制,保证证券交易交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追索,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将在月度分红时支付。若投资者在一个分红周期内提前解约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有的所有份额将全部退出,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

(4)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http